

新竹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評議決定書

案號 11301

再申訴人：000

出生年月日：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 國民身分證字號：0000000000

住 居 所：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000

出生年月日：00 年 00 月 00 日 國民身分證字號：0000000000

住 居 所：同上

原措施學校：00000000

代 表 人：000

再申訴人不服 0000 就再申訴人 000 學年度 0 學期第 0 次段考 00 科成績違反試場規則扣 20 分事，提起申訴，經原措施學校作成申訴評議決定為申訴無理由，申訴人不服向本會提起再申訴。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本件再申訴人行為時係 0000(以下稱學校、0000 或原措施學校)0 年 0 班學生。其於本(000)年 00 月 00 日參加 000 學年度 0 學期第 0 次段考 00 科考試時攜帶小米手環進入試場，監考老師當即告知考試規則，並登錄於考場紀錄本。該科考完後，再申訴人至試務組詢問，試務組告知依試場規則，該(00)科段考成績扣 20 分。試務組並於 00 月 00 日通知 00 科老師再申訴人扣 20 分。00 月 00 日 00 文科老師將成績上網登錄，此時上網已可查得扣分後之 00 科成績。學校隨後於 00 月 00 日接獲再申訴人家長書面投訴，並於 00 月 00 日召開「0000000 學年度 0 學期成績評量審議委員會」會議，討論再申訴人家長請求比照 0000 的作法，改扣成績 10 分案，嗣決議仍維持扣分 20 分。再申訴人不服，於 00 月 00 日提出申訴，經原措施學校於 00 月 00 日召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000 學年度第 0 次會議，並於 00 月 00 日作成「000 字第 000000 號 00 學

生申訴評議決定書」，再申訴人於 00 月 00 日收到後仍不服，於 00 月 00 日向 0000 提出再申訴書，經該校函轉新竹市政府於 00 月 00 日收受。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本件再申訴人就 00 科段考成績遭扣 20 分並登錄在網站後表示不服，0000 因此召開成績評量審議委員會，決定維持扣 20 分，再申訴人隨即提出申訴，0000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作成原申訴評議決定後，再申訴人提出本件再申訴，均未逾「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31 條第 1 項所要求之「三十日內以書面」提出之規定。
- 二、本件再申訴人 000 學年 0 學期第 0 次段考 00 科成績遭扣 20 分，雖僅為一次段考成績，但目前大學入學方式包含「繁星推薦」，係採計高三上以前五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個人申請入學」時，備審資料亦包含修課紀錄，即修習科目及學業成績。故再申訴人因段考成績遭扣分，主張扣分屬影響其權益之決議，循序提出申訴、再申訴，自屬適法有據，本會經決議予以受理。

貳、實體部分

- 一、本件再申訴人提起申訴時，曾質疑本件扣分決議所依據之「0000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修正程序之合法性及作成決議之有效性，嗣在本會審議中於 00 月 00 日到會表示不爭執修正程序，但表示修正後內容違反比例原則。
- 二、再申訴人提起再申訴，並經到會陳述意見，其主張違反比例原則係認為：
 - (一) 段考違規扣 20 分之規定，即系爭 0000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試場規則)第 0 點規定為「考試時禁止攜帶手機、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眼鏡類、智慧型手錶類、智慧型手環類、耳機類)。若經發現，無論手機是否發出聲響，該科該次段考成績扣 20 分。若將手機、穿戴式裝置放於教室前後、書包中，但在考試時發生聲響(含震動)，記警告兩

次」，係不符比例原則，理由如後。

- (二) 依教育部發布之「0000 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103 年)第三點即規定比例原則，即「獎懲措施應考慮具教育之適當性、必要性及衡平性。」此即再申訴人主張比例原則之依據。
- (三) 同時，行政程序法第七條第二款也規定「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再申訴人平常上學均習慣帶小米手環，段考時忘記拿下來，理應受罰，但不應是違反比例原則之重罰。
- (四) 段考扣 20 分，等於一學期成績影響 4 分(一次段考占 20%)，高一下總學分 31 學分，00 科占 4 學分，故 00 科扣 4 分，影響學期總成績 0.52 分($4 \times 4 / 31 = 16 / 31 = \text{約 } 0.52 \text{ 分}$)。而繁星推薦是採計前五個學期，故影響成績為 0.104 分($0.52 \div 5 = 0.104$)，對再申訴人未來繁星推薦是有影響的。
- (五) 0000 臨近的學校，0000、0000、00000、0000 相同情形都是扣 10 分，0000 則是記小過不扣分，若發出聲音扣 10 分，0000 只以校規懲處不扣分。另外大學指考之分科測驗是扣 3 級分，相當於 5 分，系爭 0000 之試場規則扣 20 分規定顯然是違反比例原則之重罰。

三、原措施學校說明如下：

- (一) 試場規則係合法制定，開學均有宣導，亦有公告在網站。
- (二) 校內考試不一定能作到每一次考試都提醒學生，但既已公布，且學生入學前的會考也有此規定，學生理解並遵守並無困難。
- (三) 學生未來參加大考中心考試也有類似規定，為了提醒學生注意，避免日後在重大考試違規，學校才在試務規則作相關的規定。
- (四) 大考中心係扣學測 2 級分，單科滿分 15 級分，占單科影響 13%，本校段考扣 20 分，對當學期該科影響是 4%，本校處置

明顯低於學測之扣分比例，並無違反比例原則情事。

四、本會之判斷：

(一) 本件因再申訴人不再爭執試場規則之合法性，而原措施學校也未爭執主張本件評分影響顯然輕微，不構成權利侵害，且本會亦認為再申訴人○○科段考成績之扣分確實會有影響日後大學入學成績計算之可能性，故本件爭點僅餘再申訴人主張之「比例原則」有無違反問題。

(二) 本件在討論原扣分措施是否違反比例原則時，原本應先考量此一扣分措施性質上究竟是成績評定抑或是懲處措施？

1. 本件再申訴人主張○○○○「扣20分之懲處不符比例原則」，並進一步提出教育部103年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訂定獎懲規定注意事項」(迄今仍有效且未修訂)，要求獎懲措施應考量適當性、必要性及衡平性確有所據。但再申訴人並未進一步說明，扣20分是違反「適當性」、「必要性」或「衡平性」？而僅主張新竹市鄰近學校相同情形多半只有扣10分，故○○○○規定過重。

2. 惟參照系爭試場規則，係用以規範考試時應注意事項，而違反的效果固有涉及懲處，但大多數情形是採用扣分方式加以處理，既然是扣分，性質上當屬評量結果的改變，故扣分措施似非不得解為成績評量的作法，此從再申訴人檢附之「新竹市○○○○學生定期評量試場規則」第○點即訂明：「依據教育部學生成績評量辦法訂定本校學生各項定期考試，均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亦可為佐。實際上，○○○○在再申訴人家長第一次申訴後，學校是召集「成績評量審議委員會」討論應如何處理，而成績評量審議委員會其設立依據是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可見得考試違規扣分係屬成績評量中之作法，或者至少性質上有一部分係屬成績評量。

3. 考試違規處理之本質係屬懲處抑或是屬成績評量，兩者

目的不同，在進行合法性判斷時所應考量即有不同，若是屬懲處，高中階段之獎懲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係各校之權責，教育部並無制定具體之法規命令，惟參照國民中學階段，教育部發布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第三、四、五條即分有以下之規定：

第三條(平等原則)

學校獎勵管教或獎懲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第四條(比例原則)

學校管教或懲處學生，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第五條(裁量標準)

學校管教或懲處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管教或懲處措施

之合理有效性：

一、行為之動機及目的。

二、行為之手段及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及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及家庭狀況。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及平時表現。

六、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定行為，包括作為及不作為。

4. 反之，若將考場違規扣分視為成績評量之一部分，參照現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成績評量辦法」，似乎看不到可

作為「適當性」的判斷標準，畢竟評分本身就是高度屬人性的判斷，然就試場作業而言，則或許應考量公平性（平等原則）、試場秩序之維護（公共利益）及對學生的影響（提醒勿犯錯的效果與扣分的不利益，即比例原則）

（三）本會經充分討論後，有加以檢討但未形成多數意見的看法包括：

1. 本件扣分規定是否已符合「明確性原則」？究竟「手機、穿戴式裝置」是否包含一切可能性或者不會將不相干裝置捲入，例如患病學生隨身配戴手錶可監測血糖、心率、血氧、體溫，是否也應扣分？但此一見解未能形成多數意見。
2. 本件是否違反平等原則？不同學校間扣分不同是否合理？粗心的學生在原措施學校會遭遇兩倍的扣分結果是否符合平等原則？惟因繁星推薦是在同一學校內作比較，故此一主張也未能形成多數意見。

（四）如前述，考試違規扣分，本應究明性質上屬成績評量或懲處，甚至兼具二者性質。但原措施學校與再申訴人均未積極為進一步主張，且一般也未見討論，再加上就本件原措施是否違反「明確性原則」、「平等原則」也未取得共識，已如前述，故本會僅就再申訴人主張之「扣分 20 分過重，違反比例原則」加以檢討：

1. 依一般考試成績滿分為 100 分時，違規時最多可以扣 100 分，最少可能扣 1 分（未滿 1 分暫不計），若扣 100 分必然過重，扣 1 分必不會過重；可能是輕；則過重可能是在 99 分至 2 分之間，而再申訴人主張扣分 10 分，其可以接受，則 10 分似乎「尚非過重」，倘若 10 分尚非過重，表示是在適當性範圍內，則過重是在 99 分至 11 分之間；本會認為本件尚欠缺足夠的理由論據足以確認在滿分 100 分的情況下，扣分 10 分為合理，扣分 20 分即屬過

重。

2. 其次，判斷再申訴人主張其扣分 20 分影響三年後總成績，是否重大影響其權益，或可從如何補回此 20 分，加以評估。首先，一個學期扣 20 分，相當於另外四個學期都要加回 5 分，而且這個 5 分是占 31 個學分中的 4 學分，換言之，再申訴人可以每學期 00 科努力追回 5 分，也可以在另外二個二學分的科目中多努力 5 分；類此方式，客觀上應可認為尚非屬極度不可能達成，而可反推扣分 20 分之原措施尚未達過重，而未違反比例原則。

五、 綜上，本件就再申訴人主張扣分 20 分太重，本會斟酌(一)欠缺明顯的論據足以支持扣 10 分為合理，而扣 20 分即屬過重；(二)扣 20 分之影響，再申訴人客觀上非不得藉由其他學期各個科目加以補救；客觀上難謂過苛；(三)考量學校係出於使學生警惕而採取扣分之作法，有其合理的教育目的，故本會認為再申訴人之主張固非不得就扣分本質為何及如何扣分或處置始為適當再加以檢討，惟目前尚不足以認定扣分 20 分之原措施確屬過重而違反比例原則。

六、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46 條作成評議決定書，決定如主文。再申訴人如有不服本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救濟。

主席 黃旭田